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22.25%	2.86%	否	2026年09月22日	2029年09月21日	鞍山银行	担保责任
合计	——	24,000,000	22.25%	2.86%	——	——	——	——	——

上述股份为质押股份部分被冻结,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为44,769,196.00元,尚未知执行费用。有关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47,136	12.85%	61,935,723	0	57.43%	7.38%
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03,244	2.77%	0	0	0.00%	0.00%
合计	131,050,380	15.62%	61,935,723	0	47.26%	7.3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9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3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加蓝公司")拟与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悦泰")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由加蓝公司向天津悦泰供应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即车用尿素溶液)。

本次签署采购合同,系招标人--天津悦泰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加蓝公司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预计供货数量6.06万吨,合同预估金额约7,92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天津悦泰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津悦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拟签署采购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5T81AX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悦泰资产总额5.28亿元,净资产4.6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22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三)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天津悦泰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津悦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加蓝公司成为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产品的入围投标人,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产生,定价政策及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本次因招投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为获得所需的产品和相关服务,接受乙方为提供上述产品(以下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要求

1.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根据买方需求,向买方提供合同附件产品品种及价格中所列货物,该合同货物或这些合同货物应符合技术协议或本合同其他处约定的规格及标准。

2.买方有权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调整供货范围。

3.本合同列明的数量仅为预估,采购数量以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本合同不构成买方在有效期内向供方采购合同货物数量或金额的有约束力的承诺或保证,但买方应尽合理努力向供方提供需求量预测结果和方案,以便其安排生产计划。

4.供方承诺为本合同的执行预留合理生产能力和日常供应能力,并优先排产采购订单。如遇紧急采购订单,供方应调动生产资源,全力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应。

(二)合同价格

1.采购订单按照合同附件产品品种及价格所列合同价格和调价机制(如有)执行。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不受订货数量、批量、交货期和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合同价格中已含供方为履行采购订单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如增值税等税款和其他运杂费、保险费等费用。如采购订单另有约定,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合同不含税价格即合同净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格应相应调整,并以增值税发票为准。

4.当招标项目地区农用尿素市场月平均价浮动超过3%可启动调价机制。农用尿素参照卓创资讯及百川资讯招标区域市场价格孰低执行。其中合同期内农用尿素价格封顶执行价格2,500元/吨,超过该单价将不再调价。

如招标人对尾气处理液配方调整,按照实际发生添加剂成本进行核算。

(三)付款

1.付款方式:每月初,双方依据上个自然月盘点确认的甲方客户验收数量分品种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当月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2.付款条件:由买方凭供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签署的收货确认证明、验收合格证明及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其它单据,以电汇或承兑方式全额支付。如采购订单另有约定,最终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供方承诺,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也不得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全部或者部分的质押以及设置其它任何优先权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履约能力:该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天津悦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与同一关联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9,754.77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以及2026年1月23日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七、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采购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本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最终的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情况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入围通知书》;

2.《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印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授信合同》,向宁波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与宁波银行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南置业")与宁波银行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90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观印象此前向宁波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已到期,现上海观印象拟与宁波银行在上海市签署《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继续向宁波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并继续由湘南置业以自有房产为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本次续贷时间未超出此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间,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并沿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观印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0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3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9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观印象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9.99	4,572.19
负债总额	6,466.65	4,368.51
银行贷款总额	2,001.88	1,000.95
流动负债总额	6,466.65	4,368.51
净资产	923.34	203.68
	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5.82	3.54
利润总额	-80.34	-110.88
净利润	-80.33	-108.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观印象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业务发展需要,湘南置业以自有房产为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6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上海观印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上海观印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2,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08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87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最高额授信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5、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5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708,53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41,462.2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8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制定《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66688866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69905187510128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101543325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9月24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64期企业大额存单	3,000.00	1.05%	2026-8-24	2026-9-24	3,000.00	2.6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256.86万元(其中大额存单2,000.00万元、协定存款7,256.8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243.14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截至2025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限满八年,达到规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1,574.8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5次。

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宏林,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姬翔翔,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从事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锐,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夏宏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姬翔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锐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夏宏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姬翔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锐,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度,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八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薛四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2。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近期,因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4、法定代表人:卢静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201,067,212.81元,总负债为2,564,606,907.59元,净资产为1,636,460,305.22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2,581,002.55元,利润总额20,177,940.89元,净利润为9,473,413.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593,055,116.67元,总负债为3,047,967,110.62元,净资产为1,545,088,006.05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66,480.06元,利润总额-91,594,142.32元,净利润为-91,372,299.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6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发展需要,同时提升投资者、客户及社会公众官网访问体验,将正式启用新的公司网站域名,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站域名	www.hwaway.cc	www.hwawaygroup.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6%),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7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0%),累计被轮候冻结174,140,7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2.4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荣实业	是	573,123	0.34%	0.06%	2025.11.11	2026.9.22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合计	——	573,123	0.34%	0.06%	——	——	——

2、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荣实业	1.7	17.96%	344,140,758	0	202.44%	36.35%	8,500	100.00%	259,140,758	304.87%
合计	1.7	17.96%	344,140,758	0	202.44%	36.35%	8,500	100.00%	259,140,758	304.8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